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SCOKE HOLDINGS LIMITED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二零二二年第二份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3	17,400	866,602
銷售成本		(128,617)	(753,868)
(毛損)/毛利		(111,217)	112,73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288,466	235,183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62)	(1,417)
管理費用		(91,507)	(99,920)
財務費用	5	(109,097)	(113,936)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	(154,157)
除稅前虧損	6	(24,617)	(21,513)
所得稅開支	7	-	(9,669)
期內虧損		(24,617)	(31,182)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除稅後：		
海外業務折算產生之兌換差額	<u>5,077</u>	<u>(2,009)</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開支)，除稅後	<u>5,077</u>	<u>(2,009)</u>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u>(19,540)</u>	<u>(33,191)</u>
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4,568)	(31,259)
非控股權益	<u>(49)</u>	<u>77</u>
	<u>(24,617)</u>	<u>(31,182)</u>
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0,579)	(32,824)
非控股權益	<u>1,039</u>	<u>(367)</u>
	<u>(19,540)</u>	<u>(33,191)</u>
每股虧損	9	
基本		
一期內虧損	<u>(8.6港仙)</u>	<u>(10.9港仙)</u>
攤薄		
一期內虧損	<u>(8.6港仙)</u>	<u>(10.9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3,593	1,23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08	1,508
貿易應收帳款	11	283,038	283,8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1,285,927	1,274,277
非流動資產總額		1,574,066	1,560,835
流動資產			
存貨		–	3,111
貿易應收帳款	11	–	494,70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147,173	154,849
現金及銀行結存		1,679	7,903
		148,852	660,56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待售集團之資產	15	123,158	–
流動資產總額		272,010	660,56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帳款	13	–	482,566
其他應付帳款、應計款項及 已收按金	14	48,668	977,621
銀行及其他借貸		218,188	733,863
租賃負債		2,934	1,417
財務擔保合約		–	148,210
應付稅項		–	16,546
		269,790	2,360,22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 待售集團之負債	15	1,753,415	–
流動負債總額		2,023,205	2,360,223
流動負債淨額		(1,751,195)	(1,699,654)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77,129)	(138,819)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14	-	5,521
租賃負債		503	7,617
遞延稅項負債		-	6,135
		<u>-</u>	<u>6,135</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503</u>	<u>19,273</u>
負債淨額		<u>(177,632)</u>	<u>(158,092)</u>
股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股本		28,707	28,707
儲備		(193,519)	(172,940)
		<u>(164,812)</u>	<u>(144,233)</u>
非控股權益		<u>(12,820)</u>	<u>(13,859)</u>
虧絀總額		<u>(177,632)</u>	<u>(158,092)</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資料，因此，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二一年年報」)一併閱讀。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24,568,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1,751,195,000港元及177,632,000港元。再者，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被要求關閉經營資產，對本集團之營運帶來重大影響。此等情況顯示存在可能令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重大不確定性。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的基礎編製是按本集團二零二一年年報所披露的相同前提和基礎。

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並認為本集團能夠應付在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彼等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等財務報表屬適當。

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獲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且於本報告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乃與本集團二零二一年年報所採納者一致。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詳列於二零二一年年報附註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與其營運有關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令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呈列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期間及過往年度所呈報的金額產生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仍無法說明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類資料

收入指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對外部客戶銷售貨物之已收及應收帳款減去退貨及撥備之淨值。

業務分類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產品及服務組織業務單位，可呈報經營分類如下：

- (a) 焦炭貿易分類—買賣焦炭及煤炭；
- (b) 煤炭相關附屬分類—洗原煤以產生作銷售用途及進一步加工之精煤，以及銷售電能及熱能(其為洗原煤過程所產生的副產品)；及
- (c) 焦炭生產分類—加工精煤以產生作銷售用途之焦炭，以及銷售焦炭生產過程中產生之焦炭副產品。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類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類溢利／(虧損) (其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基準)予以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與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採用一致方法進行計量，惟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公司管理費用、未分配其他經營收入、未分配財務費用及所得稅開支不計入於該計量。

分類間銷售及轉讓乃按成本加一定百分比之加成進行交易。

地區資料

本集團所有客戶均位於中國。

以上收入資料按客戶所在地劃分。本集團的主要資產均位於中國，資本開支均在中國產生。因此，並無進一步呈列地區資料。

收入於單一時間點確認。

分類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焦炭貿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煤炭相關 附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焦炭生產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對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入					
- 對外銷售	-	17,400	-	-	17,400
- 分類間銷售	-	-	-	-	-
其他收入	-	45,188	-	-	45,188
總計	-	62,588	-	-	62,588
分類業績	-	(67,291)	-	-	(67,291)
未分配其他收入					4,036
補償收入					21,849
財務擔保合約攤銷					100,273
其他應收帳款產生的 利息收入					117,120
公司管理費用					(91,507)
財務費用					(109,097)
除稅前虧損					(24,617)
所得稅開支					-
期內虧損					(24,617)
分類資產	-	41,435	364,642	1,439,999	1,846,076
分類負債	-	376,910	16,612	1,630,186	2,023,708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焦炭貿易 (經審核) 千港元	煤炭相關 附屬 (經審核) 千港元	焦炭生產 (經審核) 千港元	對銷 (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入					
- 對外銷售	-	81,517	785,085	-	866,602
- 分類間銷售	-	16,515	-	(16,515)	-
其他收入	-	41,902	-	-	41,902
總計	-	139,934	785,085	(16,515)	908,504
分類業績	-	1,526	62,650	-	64,176
未分配其他收入					5,473
補償收入					8,703
財務擔保合約攤銷					56,814
財務擔保合約之虧損撥備					(61,146)
貿易應收帳款減值虧損					(1,44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 帳款減值虧損					(825)
其他應收帳款產生的 利息收入					122,289
公司管理費用					(101,613)
財務費用					(113,936)
除稅前虧損					(21,513)
所得稅開支					(9,669)
期內虧損					(31,182)
分類資產	-	67,866	741,141	1,412,397	2,221,404
分類負債	-	581,116	29,160	1,769,220	2,379,49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待售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分配至煤炭相關附屬分類及焦炭生產分類。

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補償收入(附註a)	21,849	8,703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	2
關聯公司之利息收入	8,564	12,043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利息收入	29,042	40,657
政府補助金(附註b)	45,548	41,902
雜項收入	3,674	5,473
計入金岩電力相關借貸之利息(附註c)	79,514	69,589
財務擔保合約攤銷	100,273	56,814
	<u>288,466</u>	<u>235,183</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就焦炭貿易業務向山西金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能源科技」)支付貿易按金22,000,000美元。然而，由於國際焦炭價格下跌，雙方同意終止計劃，能源科技同意向本集團分期退回有關貿易按金連補償。
- (b) 已就於中國供熱收取政府補助金。概無有關該等資助之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 (c) 利息源於有關孝義市金岩電力煤化工有限公司(「金岩電力」，即持有山西金岩和嘉能源有限公司(「金岩和嘉」)9%股權的小股東)導致的事件(「該事件」)的未入帳貸款及有關應計利息。有關該事件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5.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借貸利息開支	25,785	19,488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576	558
金岩電力相關借貸之利息開支	79,514	69,589
其他應付帳款之利息開支	3,222	24,301
	<u>109,097</u>	<u>113,936</u>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存貨成本	128,617	753,868
折舊		
– 自有	513	7,533
– 使用權資產	2,963	4,26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24,546	42,20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a)	1,033	11,673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u>25,579</u>	<u>53,882</u>
貿易應收帳款虧損撥備，淨額(附註b)	–	1,448
其他應收帳款虧損撥備，淨額(附註b)	–	8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附註b)	–	90,738
撤銷存貨虧損	–	12,180
財務擔保合約之虧損撥備(附註b)	–	61,1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320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可用作扣減未來年度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之已沒收供款。
- (b) 結餘計入綜合損益之「其他經營開支，淨額」內。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 香港	-	-
即期 – 中國	-	-
	<u>-</u>	<u>-</u>
期內遞延稅項開支	-	9,669
	<u>-</u>	<u>9,669</u>

由於報告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有關中國業務之所得稅撥備乃以現行有關法例、詮釋及慣例為基礎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照25%之適用稅率計算。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9.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本報告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港元)	<u>24,568,000</u>	<u>31,259,000</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287,071,349</u>	<u>287,071,349</u>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u>8.6</u>	<u>10.9</u>

(b) 攤薄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公司概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按成本 列帳之租賃 作自用之		租賃物業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其他物業 千港元	改良 千港元	熔爐及基建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383,823	20,381	1,653	544,655	640,813	77,368	410	23,816	1,692,919	
添置(未經審核)	-	5,772	-	-	-	30	33	-	5,835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 出售之待售集團之資產」 (未經審核)	(353,728)	(9,872)	-	(501,949)	(590,567)	(71,302)	-	(18,504)	(1,545,922)	
匯兌調整(未經審核)	(30,095)	(840)	-	(42,706)	(50,246)	(6,066)	-	(1,573)	(131,526)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	15,441	1,653	-	-	30	443	3,739	21,306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383,823	19,823	1,653	544,655	640,813	77,368	373	23,177	1,691,685	
折舊費用(未經審核)	-	2,963	-	-	-	16	18	479	3,476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 出售之待售集團之資產」 (未經審核)	(353,728)	(9,872)	-	(501,949)	(590,567)	(71,302)	-	(18,504)	(1,545,922)	
匯兌調整(未經審核)	(30,095)	(840)	-	(42,706)	(50,246)	(6,066)	-	(1,573)	(131,526)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	12,074	1,653	-	-	16	391	3,579	17,713	
帳面淨值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	3,367	-	-	-	14	52	160	3,593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	558	-	-	-	-	37	639	1,234	

11. 貿易應收帳款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帳款：		
– 第三方	25,581	644,941
– 關聯公司(附註20)	40,203	49,588
–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附註12)	217,254	234,228
	<u>283,038</u>	<u>928,757</u>
虧損撥備	–	(150,235)
	<u>283,038</u>	778,522
減：即期部分	–	(494,706)
非即期部分	<u>283,038</u>	<u>283,816</u>

本集團與客戶間之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信貸期通常為120日。本集團對每位客戶設有最高信用限額，並要求若干客戶墊付款項。董事認為此等安排有助本集團限制其信貸風險。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77%（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之貿易應收帳款乃來自一名客戶，因此存在信貸風險重大集中之情況。本集團一直嚴格控制未收回應收帳款，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非控股股東以外客戶之貿易應收帳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附註12)。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查逾期結餘。

貿易應收帳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於回顧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並已扣減撥備之貿易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4,775	242,285
三至四個月	304	44,711
超過四個月	267,959	491,526
	<u>283,038</u>	<u>778,522</u>

12.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帳款(附註11)(附註a和c)	217,254	234,228
其他應收帳款(附註13)(附註b和c)	362,865	363,077
借貸及相關利息計入金岩電力(附註13)(附註c)	801,379	785,612
	1,381,498	1,382,917
減：即期部分	—	—
非即期部分	1,381,498	1,382,917

附註：

- (a) 結餘屬交易性質及不計息。
- (b) 結餘乃給予非控股股東之墊款，不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 (c)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岩和嘉(由本公司間接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與金岩電力、孝義市愛路恩濟天然氣製造有限公司(「愛路恩濟」)及能源科技(「債務受讓方」)及溫克忠先生訂立債務轉移及債轉股協議，據此，金岩和嘉、金岩電力及債務受讓方同意將金岩電力之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約人民幣365,826,000元(相當於約411,627,000港元)連同應收其聯屬公司之款項總額約人民幣36,477,000元(相當於約41,044,000港元)轉讓予債務受讓方(合稱「已轉讓債務」)(「債務轉讓」)。

有關債務轉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之公告內。債務轉讓須待若干條件(包括聯交所批准及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達成後，方可作實。根據債務轉讓，已轉讓債務按每年5%計息，及債務受讓方須於債務轉讓日期起計一年內償還已轉讓債務且連同應計利息。金岩和嘉亦獲授兌換權，可於債務轉讓日期起計一年內將已轉讓債務部分或全部兌換為債務受讓方經認購新註冊股本或轉讓愛路恩濟所持現有註冊股本擴大後之註冊股本不超過12%。已轉讓債務乃由愛路恩濟持有之債務受讓方之12%註冊股本及溫克忠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之公告，本公司與金岩和嘉、金岩電力、孝義市嘉能煤化科技開發有限公司、能源科技、愛路恩濟、楊林海先生及武堂俊先生訂立一份新框架協議(「**新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內之指定公司有意收購並認購能源科技股本，使本公司將擁有能源科技經擴大後股本50%以上之控股權。

根據新框架協議，訂約各方將根據新框架協議之主要商業條款展開磋商並訂立正式協議。待相關正式協議訂立後，其中一項主要商業條款為金岩電力、能源科技及金岩和嘉有意更新已轉讓債務金額，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約人民幣402,303,000元更新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約人民幣448,087,000元，且金岩和嘉擁有兌換權可將債務兌換為能源科技不少於12%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最終兌換百分比將受限於能源科技的估值。

新框架協議須待若干條件(包括聯交所批准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達成後，方可作實。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之公告，本公司與金岩和嘉、金岩電力、愛路恩濟、楊林海先生及武堂俊先生訂立終止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終止債務轉讓。本公司與金岩和嘉及能源科技訂立併購框架協議(「**併購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及／或本公司擬通過直接投資及／或組建的併購基金(「**併購基金**」)收購並認購能源科技經擴大後股本超過50%。

倘併購框架協議下的交易得以落實，在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及／或併購基金預計將持有能源科技經擴大後股本超過50%。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能源科技及金岩電力訂立一份建設合作協議(「**建設合作協議**」)。據此，金岩和嘉委託能源科技建設一座高7.1米，年產能至少達60萬噸的新焦爐，總投資金額約為人民幣600,000,000元(相當於約712,560,000港元)。能源科技同意承擔金岩電力及其關聯方所欠金岩和嘉的應收帳款及應收利息，而金岩和嘉同意能源科技以該等應收帳款結算上述建設項目。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隨後與金岩和嘉、能源科技、金岩電力及愛路恩濟訂立一份協議書(「該協議書」)及一份債務轉移協議(「債務轉移協議」)，以修改及補充建設合作協議的條款，包括因附註4所披露的該事件而採取的補救及賠償行動。根據債務轉移協議，能源科技同意承擔金岩電力及其關聯方所欠金岩和嘉的所有應收帳款及應收利息(「應收帳款」)。在該事件中產生的任何或然負債隨後發生且將被確認的情況下，能源科技及金岩電力將有責任向金岩和嘉賠償或然負債，並在能源科技欠金岩和嘉之應收帳款上增加或然負債之同等金額的方式進行賠償。

根據該協議書，能源科技將無條件轉讓目標公司(「目標公司」)不少於90%股權予本集團，該公司擁有兩座高7.1米，年產能合共不少於120萬噸焦炭的頂裝式焦爐，作為就該事件對本公司及金岩和嘉的賠償。在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在目標公司的權益將與應收帳款總額抵銷。因此，由於預計應收帳款將由其他非流動資產結算，因此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應收帳款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3. 貿易應付帳款

於回顧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貿易應付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	178,120
三至四個月	-	66,217
超過四個月	-	238,229
	<u>-</u>	<u>482,566</u>

貿易應付帳款為不計息及一般於120日內清償。

貿易應付帳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貿易應付帳款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待售集團之負債」。

14. 其他應付帳款、應計款項、已收按金及遞延收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應付帳款及應計款項	48,668	225,399
應付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6,135
合約負債	-	149,914
遞延收入	-	5,521
金岩電力相關借貸之應付利息	-	269,937
其他應付稅項	-	230,235
應付稅項罰金	-	96,001
	<u>48,668</u>	<u>983,142</u>
減：即期部分	<u>(48,668)</u>	<u>(977,621)</u>
非即期部分	<u>-</u>	<u>5,521</u>

其他應付帳款為不計息及預期在不多於12個月內清償。

其他應付帳款及應計款項之帳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部分其他應付帳款、應計款項、已收按金及遞延收入已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待售集團之負債」。

1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待售集團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富基企業有限公司(「富基企業」)與金岩和嘉之法人代表訂立出售協議(「出售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富基企業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金岩和嘉之法人代表有條件地同意購買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智悅國際有限公司(「待售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待售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一筆由待售公司結欠本公司的母公司全數貸款(「非常重大出售」)。有關非常重大出售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和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董事預計該業務應佔資產及負債很有可能將在十二個月內出售，故已將各自的資產及負債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待售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於待售集團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及負債主要類別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貿易應收帳款	117,90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5,133
現金及銀行結存	117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總額	123,158
	<hr/> <hr/>
貿易應付帳款	305,527
其他應付帳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905,700
銀行及其他借貸	475,241
租賃負債	7,019
財務擔保合約	39,025
應付稅項	15,249
遞延稅項負債	5,654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相關的負債總額	1,753,415
	<hr/> <hr/>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會已議決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三月三十一日。因此，本公司下一個財政年度結算日將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而本集團下一份將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將涵蓋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詳情請參閱上述公告。

業務回顧

由於本公司延遲刊發財務業績及該事件，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暫停買賣。為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集中精力及資源優先處理恢復買賣本公司股份(「復牌」)事宜。董事會已制定復牌計劃，並於二零二二年實行一系列交易，該等交易在符合聯交所復牌指引方面取得重大進展。

本公司的獨立中國法律顧問廣東大同律師事務所(「大同」)已完成對該事件的調查(「該調查」)，並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向本公司獨立調查委員會(「獨立調查委員會」)提交調查報告及補充調查報告。該調查的結果已查清該事件的基本事實及法律性質，使獨立調查委員會能評估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根據大同出具的該調查結果及中國法律意見，本公司認為對該事件採取補救及賠償行動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訂立該協議，據此，能源科技同意將兩座7.1米高及年產能合共1.2百萬噸的焦爐交付予本公司，使本公司能恢復焦炭生產業務，並將焦炭生產規模擴大一倍。同時，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待售集團，並剝離金岩和嘉(為涉及該事件的實體之一)，使本公司能解決該事件所帶來的負面影響。

於二零二二年，由於受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本公司的復牌計劃並無按原先預期進行。由於當局於早期對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實行嚴格的預防及遏制措施，以及後期新型冠狀病毒病在全國大規模爆發，故對標的資產的建設及資產轉讓(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的通函)的過程造成不同程度的困難，以致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復牌計劃。

此外，本公司亦提出一系列集資活動，包括增加法定股本、公開發售(定義見下文)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定義見下文)，使本公司能增強財務狀況，滿足其業務營運的財務需要，並為其股東提供在復牌後參與本公司增長的機會。本公司有信心完成復牌計劃，符合聯交所的復牌指引，預計復牌將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達成。

展望

展望二零二三年，於疫情控制措施放寬及邊境重新開放後，中國已全面恢復正常，經濟復蘇速度比預期快。另外，中國政府推出各種財政政策提振國內經濟，刺激增長勢頭。由於基建及房地產需求恢復，預計鋼鐵生產的需求將增加，從而將進一步推動焦炭需求。另一方面，預計中國政府將進一步實行「碳達峰碳中和」的環保政策作為長遠政策目標，此舉實際上可嚴格控制焦炭行業的產能，確保焦炭市場有序恢復供應。因此，二零二三年的宏觀經濟有利於焦炭行業的生產及營運，焦炭行業的前景仍維持穩定及可持續。

有關復牌的交易完成後，本公司預計將通過營運標的資產恢復焦炭生產業務。將現有焦爐更換為標的資產後，本公司的焦炭產能將由600,000噸增加至1,200,000噸，並將焦爐規格由4.3米高提升至7.1米高，以符合中國的工業及環境要求。因此，本公司預期將能擴大生產規模並生產更優質及更高價值的產品。憑藉上述標的資產的競爭優勢，預計可提高本公司的生產效率及營運表現，帶動本集團未來的盈利能力，從而為本集團創造長遠發展機會。

財務回顧

綜合經營業績

收入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收入總額約17,4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866,602,000港元)，收入減少主要由於焦炭生產分類不再產生任何收入，去年同期則約為785,085,000港元。

(毛損)／毛利及(毛損率)／毛利率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毛損約111,21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毛利約112,734,000港元)，毛利減少主要由於收入大幅減少以及外購煤炭導致銷售成本增加。

整體毛損率為639.2%(二零二一年：毛利率13.0%)。

經營分類業績

本集團主要從事三個業務分類，即(i)焦炭貿易(「焦炭貿易分類」)；(ii)洗原煤以產生作銷售用途及進一步加工之精煤，以及銷售電能及熱能(洗原煤過程之副產品)(「煤炭相關附屬分類」)；及(iii)加工精煤以產生作銷售用途之焦炭，以及銷售於焦炭生產過程所產生之焦炭副產品(「焦炭生產分類」)。

焦炭貿易分類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沒有焦炭貿易分類收入(二零二一年：沒有)，而本集團兩個連續報告期間沒有焦炭貿易的分類業績，主要由於期內焦炭貿易業務中斷。

煤炭相關附屬分類

煤炭相關附屬分類涉及洗原煤以產生作銷售用途及進一步加工之精煤，以及銷售電能及熱能(洗原煤過程之副產品)。

外部銷售主要為向中國山西省孝義市之社區銷售電能及熱能產生之收入。於本報告期間，外部銷售約為17,4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81,517,000港元)。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產生分類虧損約67,291,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為分類溢利約1,526,000港元。分類虧損增幅主要由於銷售電能及熱能產生之收入大幅減少，外購煤炭亦導致銷售成本增加。

焦炭生產分類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沒有焦炭生產分類收入，去年同期則約為785,085,000港元。本集團沒有焦炭生產分類的業績，去年同期則約為62,650,000港元，有關減少的主要原因為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關停所有的4.3米焦爐。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1,262,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約為1,417,000港元。兩個報告期間的費用相若。

管理費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之管理費用約為91,50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99,920,000港元)。管理費用減少是由於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去年同期已全數減值，故折舊減少。

財務費用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之財務費用約為109,09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13,936,000港元)。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並沒有新借或償還任何貸款。

除稅前虧損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除稅前虧損約24,61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21,513,000港元)。除稅前虧損增幅主要由於毛損大幅增加。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報告期後事項」一節所披露尚未完成的建議非常重大交易及非常重大出售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價值佔本集團總資產5%以上的重大投資。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抵押資產(包括抵押按金)(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結構及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首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具備持續經營之能力，且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運作，爭取最大之股東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情況之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質，管理其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發之股息、向股東派回資本或發行新股份。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於本報告期間並無更改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為籌集資金作本集團經營所需。本集團有若干其他不同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帳款、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現金及銀行結存、貿易應付帳款，以及其他應付帳款及應計款項，均直接來自其經營業務。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適時檢討及協定管理各項有關風險之政策。

本集團採用資產負債比率定期監察資本狀況。於考慮在「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待售集團之負債」內的借貸後，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109%(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達約164,81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4,233,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負債淨額約為每股股份0.57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0.5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流動負債淨額及流動比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1,751,19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99,654,000港元)及0.13(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1,79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903,000港元)。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693,42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33,863,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應付票據。

利率風險

本集團利率風險主要為(1)公允值利率風險及(2)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公允值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之價值因應市場利率變動產生波動出現之風險，本集團之公允值利率風險主要涉及短期現金及銀行結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之未來現金流量因應市場利率變動產生波動出現之風險。本集團亦因存款之利率變動影響而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為盡量減低公允值利率風險，本集團將其借貸維持固定利率。管理層將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美元(「美元」)及港元(「港元」)計值。本集團因貨幣資產及負債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而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並無任何未行使對沖工具。本集團將持續觀察經濟情況及其外匯風險狀況，並於日後有需要時考慮採取適當之對沖措施。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於財務報表中撥備之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財資政策

本集團對財資及融資政策取態審慎，集中於風險管理及與本集團相關業務有直接關係之交易。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旗下員工約196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4人)。駐香港之員工少於20人，其餘均為國內高級管理人員及工人。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之員工成本約為25,579,000港元，而二零二一年同期則錄得約53,882,000港元。

僱員薪酬乃按工作性質及市場走勢釐定，並於年度增薪評估內設有表現評估部分及年終獎金，以推動及獎勵個人工作表現。於本報告期間初或本報告期間末，購股期權計劃項下並無未行使之購股期權，於本報告期間亦無任何購股期權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的通函(「該等通函」)。除文義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公開發售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擬通過公開發售(「公開發售」)的形式籌集約121.7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基準為每持有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現有股份(「股份」)獲發兩(2)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股份(「發售股份」)。有關公開發售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的通函。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於發售章程內有關公開發售的若干資料，公開發售尚未完成。

認購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與華亨投資有限公司（「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經一份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有關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的補充協議補充），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154,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認購」）。有關可換股債券認購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的通函。可換股債券認購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非常重大交易及非常重大出售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金岩和嘉、能源科技、金岩電力及愛路恩濟訂立該協議（經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內容有關因該事件及資產轉讓而採取的補救及賠償行動（「非常重大交易」），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及通函。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富基企業有限公司與山西金岩和嘉能源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訂立出售協議（經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的補充協議補充），據此（其中包括）出售待售集團及金岩和嘉（「非常重大出售」），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及通函。

非常重大交易及非常重大出售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持有標的資產的標的附屬公司90%的股權已轉讓予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尋求本公司核數師就資產轉讓作出確認，當中需要進行專項審核及取得中國法律意見，以確認非常重大交易項下的資產已轉讓予本集團。本公司將於收到本公司核數師的確認後宣佈非常重大交易完成。非常重大交易完成後，非常重大出售亦將完成。

經審核委員會審閱二零二二年第二份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永添先生(委員會主席)、林開利先生及王維新博士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黃文鑫先生組成。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企業管治守則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第2部分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規定的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C.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趙旭光先生出任董事會主席同時兼任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雖然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但將主席和行政總裁職位賦予趙先生，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一致，並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計劃更為有效及高效。董事會認為，現有安排下的權力和權限平衡將不會受損，此架構將使本公司能迅速有效地作出和實行決策。董事會考慮到本集團整體狀況後，會繼續審視並考慮在適當的時候將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和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報告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刊發二零二二年第二份中期業績公告及二零二二年第二份中期報告

此二零二二年第二份中期業績公告已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uscoke.com>)刊登。本公司之二零二二年第二份中期報告將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並將於三月底前寄發予股東。

為響應環保，本公司鼓勵股東選擇以電子方式接收股東文件。股東可隨時寄送書面通知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通知內註明姓名、地址，及要求從現在起更改收取所有股東文件之語言或收取方式。

致謝

主席謹此代表董事會深切感謝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並且感激董事與全體員工恪盡職守、勤勉盡責。主席亦謹藉此機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夥伴、客戶、供應商及銀行企業的持續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趙旭光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旭光先生(主席)及王義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少雄先生、黃文鑫先生、姜建生先生及滕征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開利先生、杜永添先生及王維新博士。